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佔 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持股佔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	持股佔 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¹⁾ (%)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16,581	1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0,053,003	13.7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盈卓 ⁽²⁾	實益擁有人	5,600,126	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山盈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舟山盈啟」)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5,600,126	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山盈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舟山盈和」)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5,600,126	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藥雲健康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120,496	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20,057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7,120,496	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7,840,553	1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7,840,553	1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7,773,586	1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非上市	持股佔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佔	持股佔
		股份數目	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及類別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7,773,586	1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Prismatic Frame Investment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5,236,688	7.1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張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控制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且張先生持有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各自99.5%的合夥權益。於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各自的剩餘合夥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祁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舟山盈啟及舟山盈和分別持有上海盈卓約38.0842%和38.7424%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舟山盈啟及舟山盈和被視為於上海盈卓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大健康」）全資擁有上藥雲健康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藥雲健康數字」）。上海醫藥大健康的最大股東為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醫藥大健康已發行股本約37.14%。上藥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的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醫藥大健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醫藥大健康各自均被視為於上藥雲健康數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